



## 南阳鸿四方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HS 0008S-2025

\_\_\_\_\_

# 方便淀粉制品

2025-06-10 发布

2025-06-10 实施

南阳鸿四方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 前 言

本标准由南阳鸿四方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起草人: 马永忠。

## 方便淀粉制品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方便淀粉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自制淀粉制品(土豆粉、川粉、苕皮、宽粉、红薯粉条/丝/皮、紫薯粉条/丝/皮、火锅粉条/丝/皮、菠菜粉条/丝/皮、南瓜粉条/丝/皮、番茄粉条/丝/皮、芹菜粉条/丝/皮、胡萝卜粉条/丝/皮、荆芥粉条/丝/皮、山药粉条/丝/皮、绿豆粉条/丝/皮、豌豆粉条/丝/皮、蕨根粉条/丝/皮、葛根粉条/丝/皮、荞麦粉条/丝/皮、芋头粉条/丝/皮、香芋粉条/丝/皮、蔬菜粉条/丝/皮、魔芋粉条/丝/皮、莜麦粉条/丝/皮、藕粉粉条/丝/皮、马铃薯粉条/丝/皮、鱼腥草粉条/丝/皮中的一种或几种)为主料包,搭配或不搭配调味料包{自制【酱包(半固态复合调味料)、粉包(固态复合调味料)、菜包(脱水蔬菜豆制品包)、骨汤包(液态复合调味料)、醋包、甜醋汁包(液态复合调味料)、辣椒油包、麻辣油包、调味芝麻酱包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外购(调味汁包、芝麻酱包、蒜蓉酱包、火锅底料包、熟制坚果籽类包、方便菜肴包、酱腌菜包、熟制食用菌包、豆制品包、蛋白素肉包、花甲包、螺蛳包、海鲜包、海带包、熟肉包、牛肚包、脱水牛肉包、卤蛋包、紫菜虾米包、海苔包、肉丸包、香肠包、鱼丸包、鸭血包、酸笋螺蛳肉沫包中的一种或几种},经组合或不组合、包装而成的方便淀粉制品。

自制方便淀粉制品:是以食用淀粉(红薯淀粉、马铃薯淀粉、木薯淀粉、绿豆淀粉、豌豆淀粉、玉米淀粉、小麦淀粉、紫薯淀粉、大米淀粉)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、大米粉、玉米粉、蕨根粉、魔芋粉、葛根粉、荞麦粉、莜麦粉、谷朊粉、果蔬粉(南瓜粉、菠菜粉、番茄粉、芹菜粉、胡萝卜粉、紫薯粉、荆芥粉、香芋粉、山药粉、藕粉、鱼腥草粉中的一种)或者鲜蔬菜汁(南瓜、菠菜、番茄、芹菜、胡萝卜、紫薯、荆芥、香芋、山药、莲藕、鱼腥草中的一种或几种,清洗、榨汁)、鲜鸡蛋液、鸡蛋粉(全蛋粉、蛋黄粉)、食用盐、椰子油、棕榈油、酿造酱油、乳清发酵物(固态复合调味料)、复合调味粉、食品添加剂【醋酸酯淀粉、海藻酸钠、硫酸铝铵、硫酸铝钾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、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、葡萄糖酸-δ-内酯、可溶性大豆多糖、聚丙烯酸钠、瓜尔胶、卡拉胶、氯化钾、黄原胶、酸度调节剂(碳酸钠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冰乙酸、乳酸、乳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抗坏血酸钠、维生素 C、酪蛋白酸钠、硫酸钙、微晶纤维素、食用色素(柑橘黄、高粱红、天然胡萝卜素、甜菜红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,加入饮用水,经和浆、制粉(熟制)、自然老化、冷冻、解冻、烘干、包装而成的方便淀粉制品。

自制酱包(半固态复合调味料):以精炼植物油或植物油(大豆油、葵花籽油、花生油、芝麻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豆瓣酱(辣椒、黄豆、食用盐)、精炼棕榈油(含或不含特丁基对苯二酚)、芝麻酱、鸡骨高汤(鸡骨油、水、食用盐、山梨酸钾)、鲜姜、鲜葱、大葱、姜、大蒜(蒜)、洋葱、萝卜中的几种为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白砂糖、鸡肉提取物、味精、生抽、料酒、藤椒、麻椒、辣椒、辣椒粉、香辛料或料粉(花椒、八角、麻椒、辣椒、桂皮、月桂叶、藤椒、孜然、小茴香、肉豆蔻、豆蔻、甘草、丁香、百里香、草果、高良姜、芫荽、香茅、砂仁、山奈、八角粉、辣椒粉、小茴香粉、花椒粉、麻椒粉、蒜粉、姜粉、丁香粉、桂皮粉、草果粉、洋葱粉、黑胡椒粉、白胡椒粉、

孜然粉、肉豆蔻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牛油、猪油、藤椒油、泡辣椒(泡椒)、泡姜、泡山椒、酸菜、木姜子酱、番茄酱、牛骨调味酱、酵母抽提物、辣椒红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(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)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辣椒油树脂、谷氨酸钠、山梨酸钾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预处理、称重、炒制或熬制、冷却、研磨、包装加工而成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。

自制粉包(固态复合调味料):以鸡粉调味料、食用盐、味精、白砂糖、辣椒粉、泡椒粉、姜粉、藤椒、辣椒、麻椒、白芷、姜黄、小茴香、桂皮、脱水葱片、芝麻或碎芝麻、花生、酵母粉、酱油粉(酿造酱油、麦芽糊精)、牛肉粉、牛肉粉调味料、香辛料或料粉(花椒、八角、麻椒、辣椒、桂皮、月桂叶、藤椒、孜然、小茴香、肉豆蔻、豆蔻、甘草、丁香、百里香、草果、高良姜、芫荽、香茅、砂仁、山奈、八角粉、辣椒粉、小茴香粉、花椒粉、麻椒粉、蒜粉、姜粉、丁香粉、桂皮粉、草果粉、洋葱粉、黑胡椒粉、白胡椒粉、孜然粉、肉豆蔻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酵母抽提物、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、黄原胶、焦糖色、谷氨酸钠、瓜尔胶、5'一呈味核苷酸二钠(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)、二氧化硅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粉碎、称量、混合搅拌、包装加工而成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固态复合调味料。

自制菜包(脱水蔬菜豆制品包):以豆筋、大豆蛋白(牛肉粒)、脱水葱叶、脱水青梗菜、脱水胡萝卜粒中的几种,经称重、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。

自制骨汤包(液态复合调味料):是以鸡骨高汤、酵母膏、鸡汤、猪汤、蒜味香精、酸辣骨味鲜、麦芽糊精、黄原胶、瓜尔胶、蒜粉、食用盐,加纯净开水(饮用纯净水烧开),经混合搅拌均匀,包装而成的液态复合调味料。

自制醋包:是以老陈醋为原料,经称量、包装而成。

自制甜醋汁包(液态复合调味料):是以食用醋、白砂糖为原料,经配料、混合搅拌、包装而成。 自制辣椒油包/麻辣油包:是以葵花籽油、辣椒或麻椒或花椒、芝麻油为原料,添加辣椒粉或麻椒 粉或花椒粉、辣椒红,经原料验收、研磨、称量、加热搅拌、冷却降温、包装加工而成。

自制调味芝麻酱包:是以芝麻酱、葱油、芝麻香精、阿斯巴甜,经混合搅拌均匀,包装而成的半 固态复合调味料。

根据主料包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#### 2 要求

#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2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大米粉、玉米粉、蕨根粉、魔芋粉、葛根粉、荞麦粉、莜麦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谷朊粉应符合 GB/T 21924GB/T 21924 的规定。
- 2.1.5 果蔬粉应符合 GH/T 1456 的规定。
- 2.1.6 鲜蔬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7 鲜鸡蛋液、鸡蛋粉(全蛋粉、蛋黄粉)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
- 2.1.8 椰子油应符合 NY/T 230 的规定。
- 2.1.9 棕榈油应符合 GB/T 15680 的规定。
- 2.1.10 酿造酱油应符合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。
- 2.1.11 乳清发酵物(固态复合调味料)、复合调味粉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12 海藻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43 的规定。
- 2.1.13 醋酸酯淀粉应符合 GB 29925 的规定。
- 2.1.14 硫酸铝铵应符合 GB 1886.342 的规定。
- 2.1.15 硫酸铝钾应符合 GB 1886.229 的规定。
- 2.1.16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17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31 的规定。
- 2.1.18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GB 1886.65的规定。
- 2.1.19 葡萄糖酸-δ-内酯应符合 GB 7657 的规定。
- 2.1.20 可溶性大豆多糖应符合 GB 1886.322 的规定。
- 2.1.21 聚丙烯酸钠应符合 GB 29948 的规定。
- 2.1.22 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。
- 2.1.23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.169 的规定。
- 2.1.24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。
- 2.1.25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26 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 的规定。
- 2.1.27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28 柠檬酸钠应符合钠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29 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.10 的规定。
- 2.1.30 乳酸应符合 GB 1886.173 的规定。
- 2.1.21 乳酸钠应符合 GB 25537 的规定。
- 2.1.32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33 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44 的规定。
- 2.1.34 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35 酪蛋白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12 的规定。
- 2.1.35 硫酸钙应符合 GB 1886.6 的规定。
- 2.1.37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 GB 1886.103 的规定。
- 2.1.38 柑橘黄应符合 GB 1886.346 的规定。
- 2.1.39 高粱红应符合 GB 1886.32 的规定。
- 2.1.40 天然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31624 的规定。
- 2.1.41 甜菜红应符合 GB 1886.111 的规定。





- 2.1.42 精炼植物油、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3 豆瓣酱 (辣椒、黄豆、食用盐) 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44 精炼棕榈油应符合 GB/T 15680 的规定。
- 2.1.45 鸡肉提取物、酵母粉、酱油粉、牛肉粉、牛肉粉调味料、木姜子酱、番茄酱、牛骨调味酱、鸡骨高汤、酵母膏、鸡汤、猪汤、酸辣骨味鲜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46 芝麻酱应符合 LS/T 3220 的规定。
- 2.1.47 鲜姜、鲜葱、大葱、姜、大蒜(蒜)、洋葱、萝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48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和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2.1.49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50 生抽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。
- 2.1.51 料酒应符合 SB/T 10416 的规定。
- 2.1.52 辣椒粉、麻椒粉、泡椒粉、姜粉、蒜粉、藤椒、麻椒、辣椒、花椒、香辛料或料粉、姜黄、小茴香、桂皮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53 牛油、猪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。
- 2.1.54 藤椒油、葱油应符合应符合 NY/T 2111 的规定。
- 2.1.55 泡辣椒(泡椒)、泡姜、泡山椒、酸菜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。
- 2.1.56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.34 的规定。
- 2.1.57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58 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的规定。
- 2.1.59 谷氨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06 的规定。
- 2.1.60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61 鸡粉调味料 SB/T 10415 或 GB 31644
- 2.1.62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63 白芷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的规定。
- 2.1.64 脱水葱片、脱水葱叶、脱水青梗菜、脱水胡萝卜粒应符合 NY/T 1045 的规定。
- 2.1.65 芝麻、碎芝麻、花生应符合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66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0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67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的规定。
- 2.1.68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规定。
- 2.1.69 食用香精、蒜味香精、芝麻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70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71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.64 的规定。
- 2.1.72 谷氨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06 的规定。



- 2.1.73 阿斯巴甜应符合 GB 1886.47 的规定。
- 2.1.74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(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)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75 二氧化硅应符合 GB 25576 的规定。
- 2.1.76 豆筋、大豆蛋白(牛肉粒)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77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78 老陈醋、食用醋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。
- 2.1.79 葵花籽油应符合 GB/T 10464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80 芝麻油应符合 GB/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81 外购熟制坚果籽类包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82 外购方便菜肴包应符合 QB/T 5471 的规定。
- 2.1.83 外购蒜蓉酱包、外购调味汁包、外购火锅底料包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84 外购酱腌菜包应符合 SB/T 10439 的规定。
- 2.1.85 外购熟制食用菌包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86 外购蛋白素肉包、外购豆制品包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87 外购(花甲包、螺蛳包、紫菜虾米包、鱼丸包、海鲜包)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- 2.1.88 外购海带包应符合 GB/T 45170 的规定。
- 2.1.89 外购(熟肉包、牛肚包、脱水牛肉包、肉丸包、香肠包、鸭血包、酸笋螺蛳肉沫包)应符合 GB 2726 的规定。
- 2.1.90 外购海苔包应符合 GB/T 23596 的规定。
- 2.1.91 外购卤蛋包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- 2.1.92 饮用纯净水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。

#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#### 表 1 感官要求

| 项目    | 要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      | 主料包           | 辅料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亚 7型 /J 4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色泽    |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    | 具有各类产品应有的色泽                   |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,<br>- 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和性<br>状、检查有无杂质,嗅其气味, |  |
| 性状    | 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     | 具有各类产品应有的性状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 气味、滋味 | 具有每种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 | 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按食用方<br>- 法熟制后,品尝其滋味 |   |  |
| 杂质    | 无正常视力可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
#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#### 表 2 理化指标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指标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| 水分, g/100g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\leq</b>   | 17(仅限淀粉制品)  | GB 5009.3    |  |  |  |  |
| 淀粉(以干基计), g/100g                | >             | 50 (仅限淀粉制品)   | GB 5009.9    |  |  |  |  |
| *铅(以Pb计), mg/kg                 | €             | 0. 4  | GB 5009.12   |  |  |  |  |
| 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               | €             | 0. 5  | GB 5009.11   |  |  |  |  |
| 酸价(KOH)(以脂肪计), mg/g             | €             | 5.0(适用于辣椒油包、麻辣油包、酱包、调味<br>芝麻酱包、火锅底料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GB 5009. 229 |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3.0(熟制坚果籽类包、芝麻酱包)  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
| 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              | $ \leqslant $ | 0.5 (熟制坚果籽类包)<br>0.25 (适用于辣椒油包、麻辣油包、酱包、调味<br>芝麻酱包、芝麻酱包、火锅底料包) | GB 5009. 227 |  |  |  |  |
| "山梨酸钾(以山梨酸计),g/kg               | $\leq$        | 1.0(适用于酱包)  | GB 5009.28   |  |  |  |  |
| °阿斯巴甜,g/kg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€             | 2.0 (适用于调味芝麻酱)  | GB 5009. 263 |  |  |  |  |
| °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 计),mg/kg         | ;             | 200(适用于淀粉制品)  | GB 5009. 182 |  |  |  |  |
| 『甲基汞(以 Hg 计),mg/kg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0. 5  | GB 5009.17   |  |  |  |  |
| V BERTARO ARE 1990 - 1-1-100 BR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

注: \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

- 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;
- b 仅适用于含动物性水产及其制品料包的产品;
- 铅、总砷、黄曲霉毒素 Bi适用于将主料包与调料包充分混合后进行检测。

##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#### 表 3 微生物限量

|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采样方案 * 及限量 |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1171 ) )        |  |  |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n          | c | m      | M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|  |  |
| 菌落总数,CFU/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 2 | $10^5$ | $10^6$   | GB 4789. 2      |  |  |
| 大肠菌群, CFU/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 2 | 20     | $10^{2}$ | 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 |  |  |
| 沙门氏菌,/25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 0 | 0      | -        | GB 4789.4       |  |  |
| 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 1 | 100    | 1000     | GB 4789.10      |  |  |
| <sup>b</sup>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/25g         | 5          | 0 | 0      | -        | GB 4789.30      |  |  |
| <sup>d</sup>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,/25g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 0 | 0      | -        | GB 4789.10      |  |  |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;

##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b 仅适用于添加肉制品料包的产品;

d 仅适用于添加牛肉制品料包的产品;

未搭配料包的产品为主料包单独检验,搭配料包的产品适用于将主料包与调料包充分混合后进行检测。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7 其它要求

外购料包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自制料包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#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(淀粉制品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 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#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自制淀粉制品(土豆粉、川粉、苕皮、宽粉、红薯粉条/丝/皮、紫薯粉条/丝/皮、火锅粉条/丝/皮、菠菜粉条/丝/皮、南瓜粉条/丝/皮、番茄粉条/丝/皮、芹菜粉条/丝/皮、胡萝卜粉条/丝/皮、荆芥粉条/丝/皮、山药粉条/丝/皮、绿豆粉条/丝/皮、豌豆粉条/丝/皮、蕨根粉条/丝/皮、葛根粉条/丝/皮、荞麦粉条/丝/皮、芋头粉条/丝/皮、香芋粉条/丝/皮、蔬菜粉条/丝/皮、魔芋粉条/丝/皮、莜麦粉条/丝/皮、藕粉粉条/丝/皮、马铃薯粉条/丝/皮、鱼腥草粉条/丝/皮中的一种或几种)为主料包,搭配或不搭配调味料包{自制【酱包(半固态复合调味料)、粉包(固态复合调味料)、菜包(脱水蔬菜豆制品包)、骨汤包(液态复合调味料)、醋包、甜醋汁包(液态复合调味料)、辣椒油包、麻辣油包、调味芝麻酱包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外购(调味汁包、芝麻酱包、蒜蓉酱包、火锅底料包、熟制坚果籽类包、方便菜肴包、酱腌菜包、熟制食用菌包、豆制品包、蛋白素肉包、花甲包、螺蛳包、海鲜包、鸡带包、熟肉包、牛肚包、脱水牛肉包、卤蛋包、紫菜虾米包、海苔包、肉丸包、香肠包、鱼丸包、鸭血包、酸笋螺蛳肉沫包中的一种或几种】,经组合或不组合、包装而成的方便淀粉制品。

自制淀粉制品:是以食用淀粉(红薯淀粉、马铃薯淀粉、木薯淀粉、绿豆淀粉、豌豆淀粉、玉米淀粉、小麦淀粉、紫薯淀粉、大米淀粉)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、大米粉、玉米粉、蕨根粉、魔芋粉、葛根粉、荞麦粉、莜麦粉、谷朊粉、果蔬粉(南瓜粉、菠菜粉、番茄粉、芹菜粉、胡萝卜粉、紫薯粉、荆芥粉、香芋粉、山药粉、藕粉、鱼腥草粉中的一种)或者鲜蔬菜汁(南瓜、菠菜、番茄、芹菜、胡萝卜、紫薯、荆芥、香芋、山药、莲藕、鱼腥草中的一种或几种,清洗、榨汁)、鲜鸡蛋液、鸡蛋粉(全蛋粉、蛋黄粉)、食用盐、椰子油、棕榈油、酿造酱油、乳清发酵物(固态复合调味料)、复合调味粉、食品添加剂【醋酸酯淀粉、海藻酸钠、硫酸铝铵、硫酸铝钾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、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、葡萄糖酸-δ-内酯、可溶性大豆多糖、聚丙烯酸钠、瓜尔胶、卡拉胶、氯化钾、黄原胶、酸度调节剂(碳酸钠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冰乙酸、乳酸、乳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抗坏血酸钠、维生素 C、酪蛋白酸钠、硫酸钙、微晶纤维素、食用色素(柑橘黄、高粱红、天然胡萝卜素、甜菜红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,加入饮用水,经和浆、制粉(熟制)、自然老化、冷冻、解冻、烘干、包装而成的淀粉制品。

自制酱包(半固态复合调味料):以精炼植物油或植物油(大豆油、葵花籽油、花生油、芝麻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豆瓣酱(辣椒、黄豆、食用盐)、精炼棕榈油(含或不含特丁基对苯二酚)、芝麻酱、鸡骨高汤(鸡骨油、水、食用盐、山梨酸钾)、鲜姜、鲜葱、大葱、姜、大蒜(蒜)、洋葱、萝卜中的几种为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白砂糖、鸡肉提取物、味精、生抽、料酒、藤椒、麻椒、辣椒、辣椒粉、香辛料或料粉(花椒、八角、麻椒、辣椒、桂皮、月桂叶、藤椒、孜然、小茴香、肉豆蔻、豆蔻、甘草、丁香、百里香、草果、高良姜、芫荽、香茅、砂仁、山奈、八角粉、辣椒粉、小茴香粉、花椒粉、麻椒粉、蒜粉、姜粉、丁香粉、桂皮粉、草果粉、洋葱粉、黑胡椒粉、白胡椒粉、孜然粉、肉豆蔻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牛油、猪油、藤椒油、泡辣椒(泡椒)、泡姜、泡山椒、酸菜、

木姜子酱、番茄酱、牛骨调味酱、酵母抽提物、辣椒红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(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)、 D-异抗坏血酸钠、辣椒油树脂、谷氨酸钠、山梨酸钾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预处理、称重、 炒制或熬制、冷却、研磨、包装加工而成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。

自制粉包(固态复合调味料):以鸡粉调味料、食用盐、味精、白砂糖、辣椒粉、泡椒粉、姜粉、藤椒、辣椒、麻椒、白芷、姜黄、小茴香、桂皮、脱水葱片、芝麻或碎芝麻、花生、酵母粉、酱油粉(酿造酱油、麦芽糊精)、牛肉粉、牛肉粉调味料、香辛料或料粉(花椒、八角、麻椒、辣椒、桂皮、月桂叶、藤椒、孜然、小茴香、肉豆蔻、豆蔻、甘草、丁香、百里香、草果、高良姜、芫荽、香茅、砂仁、山奈、八角粉、辣椒粉、小茴香粉、花椒粉、麻椒粉、蒜粉、姜粉、丁香粉、桂皮粉、草果粉、洋葱粉、黑胡椒粉、白胡椒粉、孜然粉、肉豆蔻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酵母抽提物、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、黄原胶、焦糖色、谷氨酸钠、瓜尔胶、5'一呈味核苷酸二钠(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)、二氧化硅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粉碎、称量、混合搅拌、包装加工而成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固态复合调味料。

自制菜包(脱水蔬菜豆制品包):以豆筋、大豆蛋白(牛肉粒)、脱水葱叶、脱水青梗菜、脱水胡萝卜粒中的几种,经称重、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。

自制骨汤包(液态复合调味料):是以鸡骨高汤、酵母膏、鸡汤、猪汤、蒜味香精、酸辣骨味鲜、麦芽糊精、黄原胶、瓜尔胶、蒜粉、食用盐,加纯净开水(饮用纯净水烧开),经混合搅拌均匀,包装而成的液态复合调味料。

自制醋包:是以老陈醋为原料,经称量、包装而成。

自制甜醋汁包(液态复合调味料):是以食用醋、白砂糖为原料,经配料、混合搅拌、包装而成。 自制辣椒油包/麻辣油包:是以葵花籽油、辣椒或麻椒或花椒、芝麻油为原料,添加辣椒粉或麻椒 粉或花椒粉、辣椒红,经原料验收、研磨、称量、加热搅拌、冷却降温、包装加工而成。

自制调味芝麻酱包:是以芝麻酱、葱油、芝麻香精、阿斯巴甜,经混合搅拌均匀,包装而成的半 固态复合调味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27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、GB/T 23587《淀粉制品质量通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南阳鸿四方食品有限公司